

胡適作品集 4

問題與主義

胡適文存 第一集第二卷



胡適



胡適紀念館授權出版
遠流出版公司榮譽印行

胡適作品集 4 問題與主義

胡適文存

第一集第二卷

胡適作品集④

問題與主義 (胡適文存／第一集・第二卷)

作者／胡適

本書由胡適紀念館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

發行人／王榮文

出版者／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10714汀州路782號七樓之5

郵撥／0189456-1 電話／392-3707 (代表號)

總經銷／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

臺北市10909大理街132號三樓

郵撥／0103854-0 電話／306-6842

法律顧問／

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電話／(05)227-3193

董安丹律師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42號503室 電話／721-9391

呂榮海律師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號10樓2室 電話／394-3393

內文印刷／

松明印刷廠・板橋市仁化街84號 電話／253-3081

封面印製／

萬興印刷製版公司・中和市景新街140-4號1樓 電話／249-1836

1986年2月5日 遠流一版

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

售價100元 (缺頁或破損的書，請寄回更換)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香港出版者／香港遠流出版公司 定價 H.K.\$25.

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

香港經銷商／有成書業有限公司 電話／5-2932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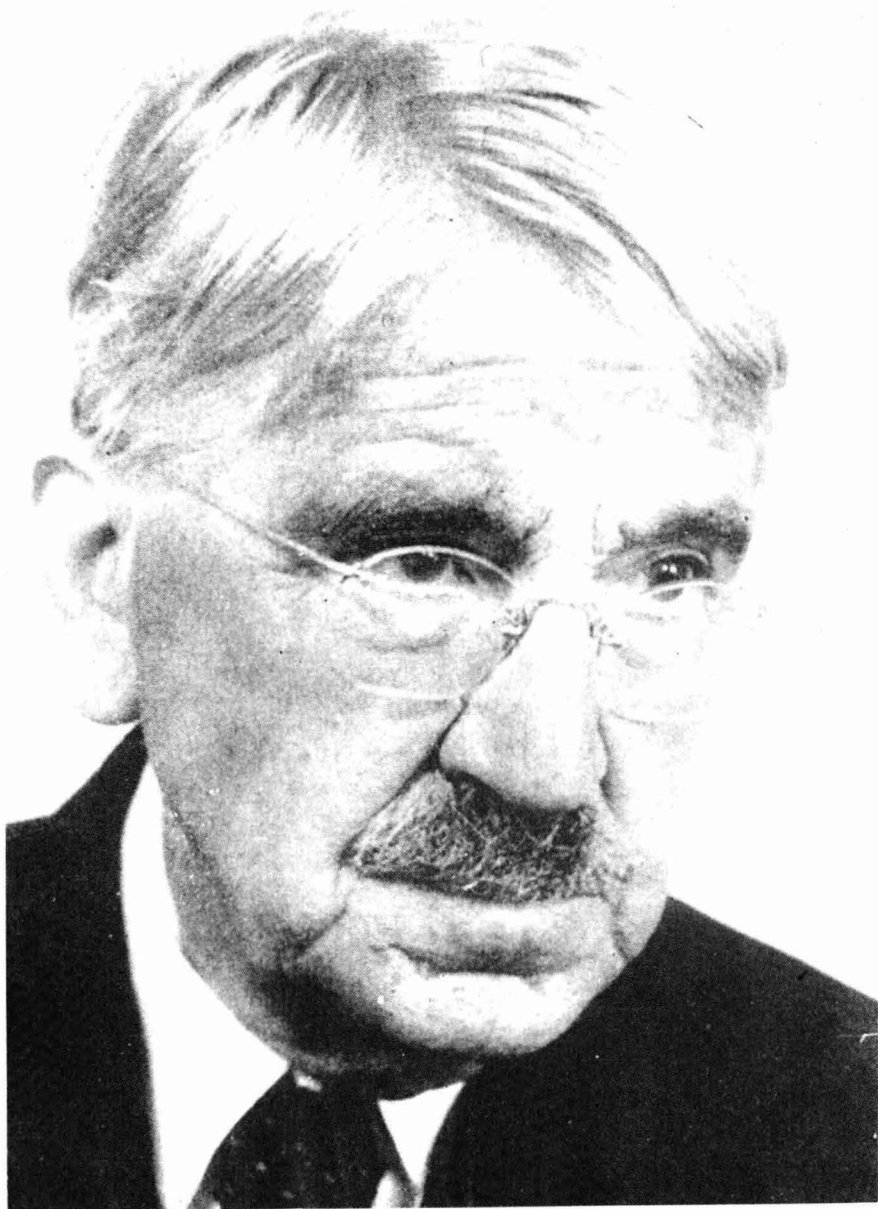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灣仔聖佛蘭士街秀華坊23號地下

藝文圖書公司 電話／3-805705

九龍又一村達之路30號地下後座

約翰·杜威像

約翰·杜威(John Dewey, 1859-1952)，胡適的老師；
胡適曾經在一九一九年邀請杜威前往
中國講學，並親自擔任一部分演講的翻譯。



胡適之先生留藏在胡適紀念館的印章

胡適生前使用的印章，留藏在胡適紀念館的共有十一顆；其中，包括一顆齊白石手刻的印章，以及兩顆臺靜農刻的藏書、校書章。



收在〈胡適手稿〉中最早的文字

胡適紀念館整理影印〈胡適手稿〉共十集，收錄近五千頁的未發表手稿，這封「給魏建功的信」是日期最早的一件。

我在那時候，
也還不懂，
以校勘學，
以重刊，
你比案似更
已定之罪
案。

建功兄：

(此信是二卷二號，「晚交街文」二)

今天建功來見此函，我錯抄了一份。這（世）二
昨天莘田說，心史先生有一長文給季刊，亦是
證實戴東原偷趙東潛水經注一案。莘田說
你頗有點遲疑。我托他轉告你不必遲疑。我讀
心史兩篇文字，覺得此案似是已定之罪案，東
原作偽似無可疑。克說，吾愛吾師，吾尤愛
真理。東原是絕頂聰明人，其治學成績確有
甚可佩服之處，其思想之透闢也是三百年中數
一數二的巨人。但聰明人濫用其聰明，取巧而諱
其所自出，以為天下後世皆可欺，而不料世人可欺
於一時，終不可欺於永久也。（此林肯語）此亦是
時代之病，個人皆不能完全脫離時代的風氣。往

胡適之先生像，約民國廿二年攝

這張相片由胡先生題贈給燕嬌茲·韋蓮司(Edith Clifford Williams)，胡適在留學日記中說她「極能思想，讀書甚多，高潔幾近狂狷」。



遠流版《胡適作品集》出版前言

王榮文

今天重新整理出版胡適之先生的作品，它的意義可能很接近胡先生自己說的「價值重估」(Transvaluation of values) 工作；也就是說，在胡先生「恩怨將盡之時」，正是我們可以平心靜氣，就胡適論胡適，「還他一個本來面目」的時候。

近幾年，有關胡適之先生的研究與出版，又有另一種蓬勃的氣象。例如：唐德剛先生著、譯的《胡適雜憶》、《胡適口述自傳》二書，都曾引起廣泛的閱讀興趣；胡頌平先生編寫工程浩大的《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已經出版了；余英時先生的「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」也開啓了「爲胡適定位」的有意義的討論。即使在海峽對岸，五十年代大陸上舉國批胡的「熱鬧」早已退散了。這幾年，他們重新整理出版《胡適的日記》、《胡適書信集》，並編纂《胡適著譯繫年目錄與分類索引》，這些行動，多少都透露了一點不尋常的訊息。

另一方面，胡適之先生的「俗世聲名」正迅速地沉澱，他自己的確是已從「我的朋友胡適之」轉而成爲一個純粹的「歷史命題」。胡先生俗世聲名的消退，却也有益於「胡適定位」的討

論；新起的研究者，漸漸不是與胡適之先生有生前交誼的一輩。余英時先生在「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」文中就說：「我和適之先生從無一面之雅，因此在情感上也產生不了『譽』或『謗』的傾向。」這大概是新一輩胡適研究者的特質吧。

正是因為胡適之先生已經成爲一個「歷史命題」，「重新看胡適」就變得可能了。

遠流版的《胡適作品集》，實際上就是重新看待胡適之先生的一个起步工作。我們在胡適紀念館的授權之下，先將胡先生的舊作集中整理出版；另一方面，我們也進一步蒐羅胡先生生前的其他著述，並對現有的材料進行分類整理的工作，希望有助於《胡適全集》的早日出版。

《胡適作品集》的新版發行，也對此地青年學子有著「實用的」現代意義。胡先生一生的文字與思想都是「明白曉暢」，他更留下一個爲學態度的最佳模範。他在「介紹我自己的思想」一文中說：「我要教人疑而後信，考而後信，有充分證據而後信。」他又說：「我只希望盡我的微薄的能力，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套防身的本領，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。」

「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」，即使在今天，這句話不但不嫌過時，還益發顯出它的教育價值。最後，我們對遠流版《胡適作品集》得以印行，特別要感謝胡適紀念館館主任王志維先生的信任與委託，也感謝陳宏正先生的穿針引線與熱心協助。

胡適作品集 4 問題與主義

目錄

遠流版《胡適作品集》出版前言

《詩》二百篇言字解

爾汝篇

吾我篇

諸子不出於王官論

《墨子》「小取篇」新詁

實驗主義

問題與主義

杜威先生與中國

一五一

一一三

六一

二九

一九

一一

五

一

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

一五五

井田辨

一八七

論國故學

二一五

《詩》二百篇言字解

《詩》中言字凡百餘見。其作本義者，如「載笑載言」，「人之多言」，「無信人之言」，之類，固可不論。此外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，「薄言采之」，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」，之類，「毛傳」「鄭箋」皆云「言，我也。」宋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。今按以言作我，他無所聞，惟《爾雅》「釋詁」文「叩，吾，台，予，朕，身，甫，余，言，我也。」唐人疏《詩》，惟云「言，我，」「釋詁」文。而郭景純注《爾雅》，亦祇稱「言，我，見《詩》。」以傳、箋證《爾雅》，以《爾雅》證傳、箋，其間是非得失，殊未易言。然《爾雅》非可據之書也。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，如《方言》《急就》之流。蓋說經之家，纂集博士解詁，取便檢點，後人綴輯舊文，遞相增益，遂傳會古《爾雅》，謂出於周、孔，成於子夏耳。今觀《爾雅》一書，其釋經者，居其泰半，其說或合於毛，或合於鄭，或合於何休、孔安國。似《爾雅》實成於說經之家，而非說經之家引據《爾雅》也。鄙意以爲《爾雅》既不足據，則研經者宜從經入手，以經解經，參考互

證，可得其大旨。此西儒歸納論理之法也。今尋繹《詩》三百篇中言字，可得三說，如左：

一、言字是一種挈合詞（嚴譯），又名連字（馬建忠所定名），其用與「而」字相似。按《詩》中言字，大抵皆位於二動詞之間，如「受言藏之」，受與藏皆動詞也。「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」，陟與采皆動字也。「還車言邁」，還與邁皆動字也。「焉得諼草言樹之背」，得與樹皆動字也。「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」，驅至皆動字也。「靜言思之」，靜，安也，與思皆動字也。「願言思伯」，願，鄭箋，念也，則亦動字也。據以上諸例，則言字是一種挈合之詞，其用與而字相同，蓋皆用以過遞先後兩動字者也。例如《論語》「詠而歸」，《莊子》「怒而飛」，皆位二動字之間，與上引諸言字無異。今試以而字代言字，則「受而藏之」，「駕而出遊」，「陟彼南山，而采其蕨」，「焉得諼草，而樹之背」，皆文從字順，易如破竹矣。

若以言作我解，則何不用「言受藏之」，而必云「受言藏之」乎？何不云「言陟南山」，「言駕出遊」，而必以言字倒置於動詞之下乎？漢文通例，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，如「王命南仲」，「胡然我念之」，王與我皆主名，皆位於動詞之前，是也。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，則是受事之名，而非主名矣。如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畜我，長我育我，顧我復我」，此諸我字，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。若移而置之於動字之前，則其意大異，失其本義矣。今試再舉「彤弓」證之。「彤弓昭兮，受言藏之。我有嘉賓，中心貺之。」我有嘉賓之我，是主名，故在有字

之前。若言字亦作我解，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。且此二我字，同是主名，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，故爲區別哉？據此可知言與我，一爲代名詞，一爲摺合詞，本截然二物，不能強同也。

二、言字又作乃字解。乃字與而字，似同而實異。乃字是一種狀字（《馬氏文通》），用以狀動作之時。如「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」，又如「乃生男子」，此等乃字，其用與然後二字同意。《詩》中如「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」，皆乃字也。猶言乃告師氏，乃告而歸耳。又如「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」，「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」，言字皆作乃字解。又如「薄言采之」，「薄言往愬」，「薄言還歸」，「薄言追之」等句，尤爲明顯。凡薄言之薄，皆作甫字解。鄭箋，甫也，始也，是矣。今以乃代言字，則乃始采之，乃甫往愬，乃甫還歸，乃始追之，豈不甚明乎？又如「秦風」，「言念君子」，謂詩人見兵車之盛，乃思念君子。若作我解，則下文又有「胡然我念之」，又作我矣。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。且以言作乃，層次井然。如作我，則興味索然矣。又如「氓」之詩，「言既遂矣」，謂乃既遂意矣，意本甚明。鄭氏強以言作我，乃以遂作久，強爲牽合，殊可笑也。

三、言字有時亦作代名之「之」字。凡之字作代名時，皆爲受事（《馬氏文通》）。如「經之營之，庶民攻之」，是也。言字作之解，如《易》之「師卦」云，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無咎。」利執言，利執之也。詩中殊不多見。如「終風篇」，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嚏。」鄭箋皆作我解，非也。上言字宜作而字解，下言字則作之字解，猶言寤而不寐，思之則嚏也。又如「巷伯篇」，「

捷捷幡幡，謀欲譖言。」上文有「謀欲譖人」之句。以是推之，則此言字亦作之字解，用以代人字也。

以上三說，除第三說尙未能自信，其他二說，則自信爲不易之論也。抑吾又不能已於言者，《三百篇》中，如式字，孔字，斯字，載字，其用法皆與尋常迥異。暇日當一探討，爲作新箋今詁。此爲以新文法讀吾國舊籍之起點。區區之私，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，然吾國佳文，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。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《文通》，引據經史，極博而精，以證中國未嘗無文法。而馬氏早世，其書雖行世，而讀之者絕鮮。此千古絕作，遂無嗣音。其事滋可哀歎。然今日現存之語言，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。以近日趨勢言之，似吾國文法之學，決不能免。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，非有有統系之文法，則事倍功半，自可斷言。然此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，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。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文法者，能以西方文法施諸吾國古籍，審思明辨，以成一成文之法，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書，以文法作文，則神州之古學庶有昌大之一日。若不此之圖，而猶墨守舊法，斤斤於漢宋之異同，師說之眞僞，則吾生有涯，臣精且竭，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，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沉淪以盡矣。

爾汝篇

——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

爾汝兩字，今人用之，已無分別可言；惟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乎，抑無分別乎？

余一夜已就寢矣，忽思及此兩字之區別；因背誦《論語》中用此兩字之句，細比較之，始知古人用此兩字，果有分別。明日，更以「檀弓」證之，尤信。

今先舉「檀弓」一則，以證吾言：

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，曾子弔之；……曾子哭，子夏亦哭，曰：「天乎！予之無罪也！」曾子怒曰：「商！汝何無罪也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，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，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，爾罪一也；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；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三也；——而曰汝無罪歟？」

此一節之內，凡五用汝，六用爾。其用爾之處，爾字之下皆爲名詞。卽此一節之內，其區別之點已有三：

一、爾爲偏次（英文之 Possessive Case），猶今言「你的」也，皆位於名詞之前。

（例）爾罪 爾親 爾子 爾明

二、汝爲主次（英文之 Nominative Case），猶今言「你」也，位於句中動詞之前。

（例）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。

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。

而曰汝無罪歟？汝何無罪也？

三、汝爲賓次（英文之 Objective Case），今亦言「你」，位於動詞之後爲其止詞。

（例）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。

若此兩字，果無分別，則何以一節之中，忽用爾，忽用汝，如此乎？

此一節已足證古人用汝爾兩字，非無分別。然此一節尚有未盡者，今更總括余研究所得之結果，擬爲通則若干條如下：

第一，汝爲單數對稱代詞。

（例）汝弗能救歟？（《論語》）（主次）